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5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蘇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4,212元	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48,785元	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